

证券代码：833473

证券简称：博丹环境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00 弄 3 号 205 室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114,3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14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王云伟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14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14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14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72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342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，对于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利润拟不作分配，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14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114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，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向董杰借款累计 1,602,763.29 元人民币。上述借款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加工基地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，是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10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董杰、上海氮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陆绍飞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09 年 7 月 1 日，本公司与董杰、陆绍飞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办公场所 150.82 平方米，合同起止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年租金金额为 144,000.00 元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资金拆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金额不超过 20,000,000.00 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10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董杰、上海氮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陆绍飞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春桃、王悻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